

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16〕183号

长江大学关于在校内公共场所 禁止吸烟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全校师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荆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，学校决定，全校公共场所自2016年9月起全面禁止吸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内禁烟区域为：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教育教学场所；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报告厅、活动室、体育场馆、学生食堂、学生宿舍、校园超市等公共场所；学校重点防火区域及其它设有禁烟标志的场所。

二、各单位不得在办公室、会议室摆放烟具，校内外人

员进入教学楼、办公楼等公共场所应在灭烟台前自觉灭烟。

三、不提倡教职工在学生面前吸烟，鼓励创建无烟班级、无烟寝室、无烟学院、无烟处室，努力争创无烟校园。

四、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场所禁烟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，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将不定期检查并通报各单位禁烟情况。

